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67號

原告 廖怡華

訴訟代理人 吳勇君律師

王可文律師

周廷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振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惟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90條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應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1,2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